

遂宁市财政局

遂财行〔2023〕32号

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行〔2023〕35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万元、2023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万元，共计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分别列入2022年和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13299—其他组织事务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“2300208—结算补助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分类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、园区	结算2022年补助 资金数 (万元)	拟下达2023年度资金 数(按每人1.4万元标 准)	下达补助资金总数 (万元)
1	船山区	27.4	36.4	63.8
2	安居区	19.9	47.6	67.5
3	经开区	8	14	22
4	河东新区	3.5	5.6	9.1
5	高新区	9.4	11.2	20.6
合 计		68.2	114.8	183

抄送：市人大预算委。

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